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何文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7130@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60717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3月15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6年第3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本局網站(法令專區>建築執照管理類>專案會議記錄>局法規會議)，網址：  
[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1210](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content/?parent_id=11210)，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均含附件)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6 年第 3 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二樓使管科會議室

主席：康科長佑寧、汪主任委員俊男

記錄：林辰熹建築師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陳股長志隆、賴股長韻蘋、何技士文群  
、邱技士聖幃
-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黃森田建築師、崔懋森建築師、黃漢雄建築師、  
黃潘宗建築師、林忠慶建築師、劉如梅建築師、  
陳叡禮建築師、洪迪光建築師、馬瑞聰建築師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略。

參、建管提案(共二案)：

- 一、有關依法留設之自行車停車位設置於停車空間者，得於容積檢討時納入抵扣容積範圍，提請討論(詳 p. 2)。
- 二、有關集合住宅於共用部分設置游泳池，標示管委會使用空間乙案，提請討論(詳 p. 3)。

參、臨時提案(共一案)：

- 一、宣導有關 103 年 2 月 20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建造執照申請案內檢附不完整『地基調查報告書(地質鑽探報告書)』之法令適用及處理原則(詳 p. 4)。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建管提案(共二案)

提案一	有關依法留設之自行車停車位設置於停車空間者，建請得於容積檢討時納入抵扣容積範圍，提請討論。
<p>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車為慢車之一種。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及部分都市計畫（例如：新莊副都心、華中橋側重劃區）已規定應留設自行車位，其留設數量亦依隨汽、機車數量檢討，故該等依規定留設之自行車亦屬法定停車，殆無疑義。</p> <p>二、次按依法設置之停車空間，得免計容積，此為內政部 83 年 3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8372185 號函所明釋；內政部 83 年 3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8372265 號函亦同意每輛機車停車空間以 4 平方公尺計算（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1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65489 號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02 年 10 月 2 日北城設字第 1022752314 號函同此意旨）。</p> <p>三、建議依法留設之自行車停車位設置於停車空間者，得於容積檢討時納入抵扣容積範圍，並請工務局函請內政部同意本市訂定法定自行車位抵扣容積之標準，<u>提請討論</u>。</p>	

提案一討論結果

有關依都市計畫法系留設之自行車停車位抵扣容積之方式，宜由法令訂定之權責機關參酌設置情形與實際使用統一考量後再行訂定。

另倘將自行車停車位設置於免計容積之法定停車空間之區劃範圍內，尚非法所不許；惟該空間不得另將自行車停車位自成區劃。

----- (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

## 建管提案(共二案)

提案二	有關集合住宅於共用部分設置游泳池，標示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乙案，提請討論。
<p>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5 月 1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0021733 號函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應設於共用部分且不得約定專用，並不限集中一處設置。</p> <p>二、依內政部 86 年 3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8602493 號函設置之游泳池，位於共用部分且標註不得約定專用、不對外營業者，得否標示空間名稱為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u>提請討論。</u></p>	

### 提案二討論結果

依工務局 103 年 6 月 6 日北工建字第 1031038449 號函「有關 1 樓陽台與管委會相鄰而未實質區隔之適法性研商會議紀錄」結論(三)已敘明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係用以執行公共事務、開會及檔案保存，故游泳池不宜以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檢討。

----- (提案二結束分隔線) -----

臨時提案(共一案) -----

臨時提案一	宣導有關 103 年 2 月 20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建造執照申請案內檢附不完整『地基調查報告書(地質鑽探報告書)』之法令適用及處理原則。
-------	--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經內容如下，請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轉知會員並張貼於協審室。

有關 103 年 2 月 20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建造執照申請案內檢附不完整『地基調查報告書(地質鑽探報告書)』之法令適用及處理原則。

一、法令適用部分：

1. 符合下列條件者：

- (1)、掛件申請日(法令適用日)為 103 年 2 月 20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於建造執照首次掛件櫃臺收件時「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書(地質鑽探報告書)」案件。
- (3)、尚未領取建造執照案件。

2. 各類型執行方式：

- (1)、已核准後尚未領取建造執照者：得同意於補正圖說時，責由設計建築師與工程技師補附完整地質鑽探報告書並說明完成日期，以作為審認法令適用日之時點。惟倘涉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情事，設計建築師與工程技師應依規定負起相關責任。
- (2)、申請建造執照復審中尚未准駁者：同意於申請復審時，責由設計建築師與工程技師補附完整地質鑽探報告書並說明完成日期，以作為審認法令適用日之時點。惟倘涉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情事，設計建築師與工程技師應依規定負起相關責任。

二、相關簽證人員懲戒部分：

- 1、設計建築師因建造執照之地質鑽探報告資料簽證項目不合規定，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移請建築師懲戒小組錄案辦理。
- 2、倘原檢附之地質鑽探報告經本局（核准建造執照案件抽查委員會）抽查不合規定者，該工程技師因地質鑽探報告資料簽證項目不合規定，涉及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規定，移送工程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辦理。

----- (臨時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